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專業研究評量計分標準

101 年 12 月 25 日中心研究人員第 143 次評審會審議通過

105 年 7 月 7 日中心第 175 次評審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第 336 次會議通過

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貳、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職級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暨績效評量，其評審「研究」項目，應依本標準計算。

各項研究學術著作計算之期間，若為升等，為七年內或上一職級升等至今之研究表現，若為績效評量，為應評量日之五年內。

上述七年內，係指自升等教師提出升等之該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定學期開始之日回溯計算七年而言。

但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遴聘之舊制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係依學位論文送審申請升等為新制副研究員、研究員者，其學術著作計算之合格標準不受本規定之約束。

參、本中心研究人員研究項目評量之標準為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向學校繳交行政管理費的研究計畫；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前項研究成果至少含一件 SSCI、TSSCI 或 Scopus 期刊論文。

研究績效評量之計分方式如下：

一、A 類學術論文及專書

〔一〕 SSCI 期刊，其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在該領域為前 15% ，每篇計算 60 分。

〔二〕 SSCI 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 16%至 40% ，每篇計算 45 分。

〔三〕 SSCI 期刊，其影響指數在該領域為 40% 以下，每篇計算 35 分。

〔四〕 TSSCI 期刊，每篇計算 30 分。

〔五〕 國外知名之非 SSCI 學術期刊(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等同於 TSSCI 水準之 TAHCI、CIJE、EI、H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或本中心出版之專書論文，每篇計算 25 分。

〔六〕 經本中心評審會送校外審查通過或經國科會送外審通過之十萬字以上個人專書，計算 55 分。

二、B 類學術論文及專書

〔一〕 經審查通過之本中心專書論文，每篇計算 15 分，但五年內以 2 次為限。

〔二〕 具審查制度並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之國外非 SSCI 期刊或專書論文，每篇計算至多 20 分。

〔三〕 具審查制度並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之國內非 TSSCI 期刊或專書論文，每篇計算至多 20 分。

〔四〕 科技部專題計畫，每年列計 10 分，但該計畫出版之後，應以學術研究成果計算分數列計，不得重複計分。

〔五〕 無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每本至多 10 分。

〔六〕 無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每篇至多 5 分。

三、C 類學術論文

〔一〕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每篇至多 10 分。

〔二〕國內學術會議論文，每篇至多 10 分。

四、學術報告

〔一〕本校外部或與本校簽有合約的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總主持人，年度計畫經費達一百萬元以上，經本中心評審會認定，並提出結案報告者，每項計畫列計 15 分。

〔二〕刊登於學術期刊的書評，中心提報政策研析和中心年度評估報告每篇列計 5 分，但每年以一篇為限。

五、以上 A、B、C 三類之同一著作，擇優計分，不得重複計算。計分應以五年內出版或取得已被接受刊登學術性著作之證明為準。

六、論文分數之最終核計，應由本中心評審會議決通過。

七、研究著作若屬多位作者，如未正式敘明其分別之貢獻百分比，則其分數計算標準如下(各篇論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一〕兩位作者計算方式

1、第一作者比重60%。

2、第二作者比重40%。

〔二〕三位作者計算方式

1、第一作者比重50%。

2、第二作者比重30%。

3、第三作者比重20%。

〔三〕四位(含)以上作者計算方式

1、第一作者比重40%。

2、第二作者比重30%。

3、第三作者比重20%。

4、第四作者比重10%。

5、第五位(含)之後不予計算分數。

研究人員申請績效評量，需中心評審會協助送外審查時，經評審會受權主任送校外審查委員 2 人審查。

肆、研究人員於學期內開設一門課以上，且不另支鐘點費者，當學年度之研究成果得酌減之，計分方式為：每 1 學分計算 1 分，但 5 年內以 25 分為上限。

伍、本計分標準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本計分標準經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會通過後頒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